

上海市长宁区 2021 年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单位预算表

1. 2021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表

3. 2021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表

4. 2021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1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2021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2021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情况表

8. 2021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七、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单位主要职能

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作为社区窗口服务，以“一口受理，协同办理”为工作模式，实行全年无休、午间不歇、全区通办的工作制度，对社区居民各类行政事务需求进行综合受理服务的窗口。服务项目包括劳动保障、社会救助、社保缴费、计生、医疗保险、工会理赔、住房保障、卡证办理、副食品补贴、支内回沪、热线电话等 10 大类 184 项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社区事务的受理。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单位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2021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使用上年结转。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计 3477.6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698.88 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经费增加；新增社区工作者专项经费；新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装修经费。支出预算总计 3477.6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698.88 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经费增加；新增社区工作者专项经费；新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装修经费。

二、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431.2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9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83.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63 万元。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收入 46.36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46.36 万元。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31.2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652.52 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经费增加;新增社区工作者专项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3.5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0.78 万元,增长 2.38%。主要是 2020 年末退休人员数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8.7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77 万元,增长 8.84%。主要是 2021 年按国家规定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经费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9.3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39 万元,增长 8.86%。主要是 2021 年按国家规定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经费相应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5.9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44 万元，增长 10.71%。主要是 2021 年按国家规定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经费相应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237.1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637.21 万元，增长 439.61%。主要是 2021 年在编人员经费增加；新增社区工作者专项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6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93 万元，增长 12.36%。主要是 2021 年按国家规定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经费相应增加。

四、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25.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10.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5.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00 万元，包括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六、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预算当年支出 46.3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6.36 万元，主要是新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装修经费。

七、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支出科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本单位承担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政策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4 万元。

2021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9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52.03 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